

焦点关注

四川邛崃市通过由检察院督导、民政局主导的“双牵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以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引领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保护，促进建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格局。

“双牵头”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格局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日，小月（化名）的父亲，收到了一份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检察院（下称市检察院）发出的《督促监护令》，设定为期6个月的“考验期”，要求他对小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强监护，而不履行《督促监护令》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小月的父亲第一次意识到，孩子涉嫌犯罪，不只是孩子的问题，还有自己没有尽到监护人责任。而令小月父亲颇为感动的是，在孩子涉嫌犯罪后，很快得到了市检察院以及卫健、教育、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关爱和帮助。

邛崃市检察院检察长赵霞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多部门能迅速响应，合力保护未成年人、保障其合法权益，源自邛崃市在6月底建立的“检察+民政”双牵头工作协调机制（下称“双牵头”）。

邛崃市首份《督促监护令》

小月父亲收到《督促监护令》后，当场表示一定加强对小月的关心和照顾，积极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升自身监护能力，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真正担负起监护责任，并承诺将积极协助、配合做好《督促监护令》的监督、回访工作。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为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我们注重深挖其走向犯罪的深层次原因。”赵霞说，在了解到小月父母早年离异，父亲长期在外打工，对其关爱、引导不足，加之其自身法治观念淡薄，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后，市检察院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针对小月家庭在履行监护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咨询民政部门推荐的教育专家后，制发了邛崃市首份《督促监护令》。

“市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三天，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便介入，一个星期，就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赵霞进一步说明，正是依托了“双牵头”，检察院通过卫健部门联系了专业医师第一时间介入，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在主动了解小月人生规划，其表示愿意继续学业后，及时联系教育部门协商其秋季开学季重返校园事宜；并联系公安机关，针对小月的成长经历、亲子关系、家庭监护、违法犯罪原因等形成了充分详实的社会调查。

“双牵头”串起新未保法“六大保护”

今年5月中旬，四川建立了全国首个由省长挂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随即，四川省各州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成都市、邛崃市相继建立了市长挂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称未保领导小组）。

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提出了要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新的六大保护体系。

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赵霞说明，新未保法还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实施等进行监督。

由此，“双牵头”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6月底，在邛崃市未保领导小组第一次小组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双牵头”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了成都市范围

内首个由检察与民政共同牵头建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市未保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希望‘双牵头’协调机制能促进建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格局。”赵霞表示，邛崃市通过由检察院督导、民政局主导的“双牵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以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引领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保护。如此，把新未保法的六大保护串起来。”

督促落实家庭监护

据介绍，今年以来，结合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最新要求，邛崃市检察院主动到相关部门走访调研，开门纳谏广泛听取民意，切实找准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问题短板。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双牵头”工作协调机制方案。

方案中，“双牵头”工作协调机制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家庭监护、校园安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涉未特殊场所和行业、青少年网络安全等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从强化政府兜底保护、明确社会保护责任、发挥司法保护职能、健全学校保护机制、推动落实家庭监护和加强网络保护监管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该机制设立相应的组织保障机制，从内部组织保障、保护阵地建设、专业队伍建设和加强宣传引导4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记者了解到，方案中，“督促落实家庭监护”放在了重点工作的前列，提出要落实监护主体责任，要求未成年人居住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发现监护失职或监护侵害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

机关报告；提出要落实委托照护职责，落实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障。

“督促落实家庭监护”的重点工作还明确提出，检察院、民政局、妇联等职能部门要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对因监护失职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遭受侵害的，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督促与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要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法治宣传中开展家庭法治教育宣传，针对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家长，增设家庭教育指导专题，通过家校协作、家社协作等方式帮助家长获得专业的家庭教育知识，破解家庭教育常见难题。

示范阵地及专业队伍“峡”护未

关于法治宣传，赵霞介绍，邛崃市检察院打造了“亮晶晶+‘峡’护未”品牌。该品牌是“成都亮晶晶”的延伸品牌。成都“亮晶晶”团队源自成都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是成都未成年人普法、维权、保护的一张名片。

“下一步，我们准备继续依托‘峡’护未品牌，选择合适社区、学校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工作点。”赵霞举例，比如选择留守儿童比较多的镇（街）或村（社区），建立留守儿童示范保护基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等，“希望能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治理工作质效。”

“市检察院、民政局还会牵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工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招募培育工作，联合人大、政协、工商联、律所等部门组织、组建具有法律、教育、医护、心理等专业知识背景的未成年人保护志愿队伍。”赵霞说。

上海：社区小小“议事员”上岗



一位回老家过暑假的议事会小成员通过视频方式进行选举自我推荐。



一位议事会成员（右）在儿童议事会会长、组长选举中进行自我推荐。

近日，一场儿童议事会成员选举活动在上海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儿童服务中心举行。五里桥街道儿童议事会成立于2020年，目前有来自社区学校和居民区，年龄8岁至13岁之间的儿童议事会成员25名。议事会小成员们会定期组织讨论有关未成年人的热点话题，并通过社区实地考察，针对有关少年儿童在社区内学习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街道和社区提出自己的建议。据介绍，儿童议事会已成为五里桥街道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记者 方喆/摄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阐释破坏军婚的“同居”行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典型案例，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其中的孙某破坏军婚案中，最高检对法条规定的“同居”行为作了详细阐述。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7起，涉及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非法买卖武器装备制式服装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军婚罪及司法救助相关案例。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国防利益，我国刑法规定对严重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刑法第259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

的，构成破坏军婚罪等。

据介绍，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破坏军婚案件148件150人，危害国防利益案件1663件2653人。

孙某破坏军婚案中，2016年11月，王某与现役军人郭某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郭某某。2020年9月，被告人孙某与王某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相识并逐渐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同年10月至12月案发，孙某在明知王某为现役军人配偶的情况下，仍与其在自己家中同居，并多次发生性关系。

同居期间，王某每天下班到幼儿园接其女儿郭某某至孙某经营的二手车行吃饭，并一起回到孙某家中居住和生活。同年11月8日，郭某休假回家后发现王某经常彻夜不归，不接听电话，遂产生怀疑，后发现王某带着女儿郭某某经常出入孙某经营的车行及其住所，晚上也于孙某家中居

住。郭某打电话与孙某交涉，规劝孙某不要破坏其家庭，孙某未予理会。11月17日，郭某向公安机关报案。12月18日，郭某与王某因感情破裂离婚。

孙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既不承认与王某发生性关系，也否认明知王某系现役军人配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依据被害人陈述、目击证人证言和相关视听资料、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证实孙某明知王某系现役军人配偶仍与之共同生活的事实。同时，针对“同居”认定这一难点，检察机关经反复研究论证，认为王某每天到幼儿园接女儿郭某某放学后到孙某住处生活，孙某偶尔也接送郭某某，王某称孙某为“老公”，孙某称王某为“宝贝”，并持续较长时间，已达到认定“同居”所要求的“持续、稳定”的程度，依法构成破坏军婚罪。

2021年1月5日，吉林省某县人民检

察院以孙某犯破坏军婚罪提起公诉。1月15日，该县人民法院采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破坏军婚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孙某未提出上诉。

最高检指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就“同居”的概念作出明确定义，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认定同居关系是难点。一般情况下，同居关系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日常性等特征，但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往往表现出不同的情形。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军婚案件时，应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对被告人与现役军人配偶是否构成同居关系进行妥善认定。

本案中，被告人与现役军人配偶存在共同生活事实，双方交往密切，被告人甚至帮助接送女方孩子，女方才清楚表达了要与被告人共同生活的意愿，在丈夫回家后仍居住于被告人家中，夜不归宿，已经具备了稳定性、持续性、日常性等特征，应认定为同居关系。

畅言

从规制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到明确商家不得用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用户同意处理人脸信息，再到明确不能强制将“刷脸”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最高法此次出台的

新华社记者罗沙 白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8日公布，保护每个人的“人脸”安全，维护你人格权益，从此有了一部重要的司法解释。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移动支付、安保等领域，甚至开始渗透到百姓生活方方面面，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经营场所背着消费者偷偷收集人脸信息，有的居民小区强制采用“刷脸”进门，甚至还有人在网上公开售卖人脸信息……由此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

作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的社交属性强，易被采集，更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要保护好“人脸”安全，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必不可少。

从规制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到明确商家不得用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用户同意处理人脸信息，再到明确不能强制将“刷脸”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最高法此次出台的规定回应社会反应强烈的一系列问题，有望为民众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权威的依据。

一份来自共青团中央的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到1.83亿，个人信息未经允许在网上被公开的比例为4.9%。孩子们的人脸信息泄露，影响甚至可能伴随其一生。令人欣慰的是，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承担责任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更有力保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人脸识别，事关人格尊严，也涉及公共安全。为了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份规定还明确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比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为依法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夯实法治保障。

期待有关部门严惩各种侵犯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各界严守法律法规，严禁个人信息处理，让人脸识别技术在法治轨道健康发展，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镜鉴

曼谷开设儿童确诊患者隔离中心

任芊

泰国自今年4月起暴发第三波新冠疫情，且形势日益严峻。根据泰国官方发布的数据，今年4月到7月初共有2738名15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因为确诊感染新冠病毒而必须和父母分开。此外，还有一些父母确诊后被送入医院治疗，只能把轻症儿童单独留在家中隔离，这些孩子的生活受到影响。

为了在保障儿童安全的前提下减少父母担忧，曼谷市政府近日将位于曼谷律实区的吉雅凯健康中心改装成为专门照顾3到15岁儿童的隔离中心。律实区社区发展部门主任、吉雅凯儿童隔离中心秘书长初堤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个隔离中心是7月16日正式开放的，为男孩和女孩分别设有26张床位。现在中心一共有13个孩子，最小的8岁、最大的14岁，都是确诊症状较轻或无症状的孩子。”

由于接收的儿童症状普遍较轻，也因为目前曼谷市医护人员极其紧缺，目前隔离中心内未设有专门的医生和护士，而是由隔离中心的工作人员每天为孩子们测量体温和送餐。初堤莎说，工作人员会通过监控系统密切关注孩子的情况，“如果孩子出现明显症状或感到不适，我们会立刻打电话咨询医生，告知孩子的血压和血氧状况，由医生决定进一步的处理方式，如果症状严重，就会立刻送到医院去”。

初堤莎向记者展示了隔离中心的监视系统，她说，出于对工作人员的保护，非必要情况下不会让工作人员进入孩子们的隔离区，工作人员可通过监控系统监测孩子们的身体状况，同时通过广播对话系统与孩子们交流，及时了解孩子们的需求。她打开对话系统，向屏幕里的孩子们简单问好，然后向他们重复了一次如何呼叫工作人员的步伐。

与其他隔离中心不同的是，这里充分考虑到儿童的需要，专门为他们准备了玩具、书本和电视，以缓解孩子们紧张和焦虑的情绪。初堤莎说：“社会福利部门的工作人员也会定期造访，关心孩子们的状况。如果有孩子情绪不稳定，我们还有专门的房间，让其可以跟工作人员近距离对话。”不过她也表示，目前隔离中心里的孩子们心情都不错，由于年龄相近，孩子们很容易相处。

初堤莎说，律实区的这个隔离中心是目前唯一专门为儿童开设的隔离场所，但随着疫情进一步加剧，曼谷市政府希望每个区都能够开设类似的中心，让更多家庭能够在遭遇疾病突袭的困难时刻少一分担忧、多一分安心。